**國立中興大學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**

91.12.6 第 43 次校務會議通過

92.3.17 教育部台高（二）字第 0920032115 號函核定第 2 至第 6 條及第 8 條條文

92.6.13 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

92.7.31 教育部台高（二）字第 0920114690 號函核定

95.12.8 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 6 至 10 條)

102.5.10 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 7 條)

103.5.9 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(法規名稱及第 1 至 3 條)

109.4.24 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(法規名稱及第 1-4、6、7、9 條)

113.4.19第105次校務會議修正(新增第8條)

1. 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發展前瞻理工學術研究及產業應用，整合研發能量、管理相關研究儀器設備並培育人才以利國家科技與產業發展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，設立「國立中興大學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2.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前瞻理工科學研究及科技相關教學、研究發展、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。
3.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有關業務。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教授聘兼之。
4. 本中心設教學、研究發展、推廣服務三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，提請校長聘兼之。
5. 本中心為利研究設備之有效管理與整合，另設核心實驗室，核心實驗室主持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，提請校長聘兼之。
6.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七至十一名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餘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研界重要人士兼任之。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，委員任期一年。
7.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，置委員十一至十三名，副校長為召集人。副校長、中心主任及教學、研究發展及推廣服務等三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餘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。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業務會議。負責計畫執行之審核、行政業務之發展及與有關系所、機構之合作事項。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。
8. 本中心設課程委員會，由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教學組組長、研究發展組組長及推廣服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中心主任推舉校內二名教師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之。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會議，負責規劃中心課程開設、修訂、增刪開設科目及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項。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。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。
9. 本中心得置計畫專案之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、技術人員、研究助理及職員若干人，另得聘講座教授、特聘教授及與校內外合聘各級之教授，其人員之聘用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10. 本中心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及繳交費用。
11.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